(上接B066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良好的服务素质,且为公司连续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有良好的合作经验,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同意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本次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或同等价值外币金额)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9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1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02,975,309.54元,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2021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5,935,000股,2022年1月11日,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5,81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拟以165,81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9,744,5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2.4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第四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1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2,8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60,940,566.0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1,859,433.96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1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6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6,185.9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2,204.54
	利息收入净额	B2	198.5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151.96
	利息收入净额	C2	784.8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0,356.5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83.3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6,812.7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2,312.78
差异		G=E-F	14,500.00

注:差异系募集资金实际结存余额中包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尚未到期余额145,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2020年8月11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2020年10月28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4301019129100274005	1,301,291.2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32050159643600002617	826,439.0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385778351137		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76010122000745346	78,001,065.6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19-230101040668889	42,999,050.9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23,127,846.83	

注:募集资金余额中不包含未到期理财产品145,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5,981.62万元,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828号)。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4,500.00万元,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5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合计				14,500.00

(续上表)

序号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末余额(万元)
1	2021/9/17	2022/3/16	1.3%-3.65%	8,500.00
2	2021/8/11	2022/2/28	1.8%-3.75%	6,000.00
合计				14,50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冠盛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冠盛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冠盛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185.94	本年度募集资金总额							8,151.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56.5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40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募投项目	否	16,190.00	16,190.00	16,190.00	3,977.49	7,410.24	-8,779.76	45.77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50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募投项目	否	9,860.00	9,860.00	9,860.00	1,621.23	4,438.37	-5,421.63	45.01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	是	10,071.43	10,071.43	10,071.43	1,787.97	2,404.00	-7,667.43	23.87	2024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募投项目	否	5,296.00	5,296.00	5,296.00	765.21	1,148.59	-4,147.05	21.69	2024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4,954.94	14,954.94	14,954.94		14,954.9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56,185.94	56,372.37	56,372.37	8,151.96	30,356.50	-26,015.8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受到宏观经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的影响,项目需要进行调整及变更。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与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关的设备采购有所推迟,另因国内新冠疫情的影响,硬件及软件采购、安装、调试进度延缓。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及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募投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2021年1月调整至2024年1月。由于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同时受新冠疫情及海运影响,部分设备未按计划时间入场,设备安装调试进度较慢。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年产240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2021年12月调整至2023年3月;同意将公司“年产150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2021年12月调整至2023年3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5,981.62万元,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828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之“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	10,071.43	10,071.43	1,787.97	2,404.00	23.87	2024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0,071.43	10,071.43	1,787.97	2,404.0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因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较早,计划建立的营销网点符合公司当时的发展需求,但由于近几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已发生了重大变化,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的影响,导致“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原计划建立的营销网点和实际情况有差异。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及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募投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2021年1月调整至2024年1月。由于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同时受新冠疫情及海运影响,部分设备未按计划时间入场,设备安装调试进度较慢。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年产240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2021年12月调整至2023年3月;同意将公司“年产150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2021年12月调整至2023年3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1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6日

至2022年5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9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周家儒、周崇龙、黄正荣、刘元军、郑昌伦、李智月、温州大成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ALPHA HOLDING VENTURES LIMITED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88	冠盛股份	2022/4/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浙江省温州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5月5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占斌

电话:0577-86291860

传真:0577-86291809

电子邮箱:ir@gsp.cn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 1 号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9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业务覆盖全球汽车市场,生产经营中的进出口业务中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防止汇率出现较大波动而导致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不利影响,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或同等价值外币金额),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此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产品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及欧元。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为银行类金融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仍存在潜在的履约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内部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6、内部控制风险: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公司也将加强对汇率及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3、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4、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安全管理措施,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5、严格内部审批流程。公司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均应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申请,并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核、批准。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累计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或同等价值外币金额)的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期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此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或同等价值外币金额)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公司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尚需经过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 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降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有效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可控风险, 公司将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稳定采购成本为目的,结合销售和生产采购计划,择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现对冲现货市场交易中存在的价格波动风险,以此达到稳定采购成本的目的,保障公司业务稳步发展。

二、期货套期保值的开展方式

1、期货品种: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种类及规模,从事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钢材、金属等大宗工业原材料,公司套期保值的交易标的为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标准化合约。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主要为热卷、螺纹钢等金属化工类品种。

2、投入资金规模及来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3、实施主体:公司及